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269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張成在（原名：張育崧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仟肆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  
一百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八八計  
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 
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 
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  
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  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